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公示

关于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名单的公示

各相关方：

根据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《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生态原产地产品通用要求》、《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区通用要求》等规定，经评审审核，协会批准以下五个产品为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：

- 1、都江堰猕猴桃
- 2、亚东鲑鱼（卓木鲑）
- 3、亚东野生木耳（珍珠黑耳）
- 4、“泥坑”牌浓香型、净雅香型白酒
- 5、太仆寺旗“草原”牌、“草原王”牌系列白酒

准予其使用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标志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10天（即2023年7月26日—2023年8月4日）。如有异议，请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，于2023年8月4日前邮寄或直接送达协会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办公室（邮寄以寄出日期为准，直接送达以接收日期为准）。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

2023年7月26日

